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目 錄

壹、維護安全、生活安心	3
一、全力打擊犯罪	3
二、提升民防韌性	4
三、強化公共安全	5
貳、建設家園、永續安居	7
一、保障居住權益	7
二、打造宜居環境	9
三、永續國土發展	10
參、守護民主、保障權益	13
一、精進參政法制	13
二、接軌國際人權	14
三、提升民眾福祉	15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 提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8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內政業務範圍廣泛，與民眾生活、社會福祉、國家建設均息息相關，身為行政院內閣團隊的一員，面對全球經濟與國際情勢複雜多變，以及國人在後疫情時代可能受到的衝擊，^{右昌}會帶領內政部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更加努力，落實蔡總統及陳院長「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施政目標，用服務人民的精神、謙卑的態度，傾聽民意、貼近民生，發掘問題、務實解決，減輕人民負擔，讓國人更有感。

目前正值後疫情復甦的關鍵時刻，^{右昌}奉派到內政部服務已逾1個月，對於民眾關心的議題，密集與內政團隊進行討論，縝密研議規劃相關政策措施，以照顧民眾後疫情時期的生活，包括推動多元居住支持方案，除透過社會住宅、擴大租金補貼協助租屋族外，運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經費，支持收入較低、經濟負擔較重的中低薪房貸戶，以減輕其沉重的經濟壓力，安心為生活

打拼。另外，針對過去3年來因疫情邊境管制影響，而無法返國的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本部在112年2月1日至6月30日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讓滯留在臺灣的外國朋友可以用最低罰鍰、免收容的方式平安回家。

近年來全球天然災害頻率增加、規模擴大，本部在提升救援量能的同時，也持續與國際社會在災害防救領域合作。當2月6日得知土耳其及相鄰的敘利亞發生規模7.8強震，本部隨即啟動國際人道救援行動，把握救援時間，在12小時內快速整裝集結遠赴土耳其災區進行救災，臺灣搜救隊用專業搶救經驗與技術，成功救出災民，展現救災不分國界的人道關懷精神，人溺己溺、捨我其誰的態度，顯示「Taiwan can help」的救災軟實力，讓世界看見臺灣。

有關本部111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維護安全、生活安心」、「建設家園、永續安居」及「守護民主、保障權益」3大業務面向的辦理成果，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維護安全、生活安心

一、全力打擊犯罪

社會治安穩定，是人民安心生活的重要基礎，為防制毒品及詐欺犯罪，本部警政署積極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反毒及打擊詐欺 2 大策略行動綱領，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合力推動，透過「溯毒、追人、斷金流」緝毒作為，以及「識詐、堵詐、阻詐、懲詐」打詐措施，強力阻絕不法犯罪；同時與教育、社政等部門攜手合作，將反毒及識詐觀念深入校園及社區，讓年輕人、鄰里民眾遠離幫派集團毒害及誘惑。

有鑒於當前毒品及詐欺案件走向結構化組織型態，成為社會隱憂的犯罪幫派，本部警政署持續深化警民合作的社區安全防護體系，共同預防社區潛在滋擾份子，同時要求刑事警察局及全國地方警察局成立「掃黑專責隊」，透過中央及地方合作模式，專責溯源幫派組織成員、處所及不法利得，以維護社會安寧。

另一方面，為遏止黑槍危害社會，本部警政署以境外杜絕來源及國內全面查緝的 2 大方向，溯源管理改造槍枝，於 111 年 9 月 5 日實施「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全面納管低動能金屬遊戲槍及其零組件輸入；另會同經濟部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以加強模擬槍零組件產銷流程管控，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二、提升民防韌性

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將替代役納入民防系統運作，輔助軍事勤務任務，在 112 年除持續辦理緊急救護（EMT-1）培訓及複訓外，加強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召集，並規劃增加打靶射擊訓練及役男參加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以儲備支援後勤、災防及動員輔助人力。

另一方面，積極整備民防及替代役備役等民力運用機制，精進民防團隊分組專業訓練，將民防人力結合地方政府任務編組，納入自衛、自救技能及非武裝抗爭等強化訓練，增強國土安全韌

性，讓社會持續穩定運作。

三、強化公共安全

(一) 完備公共安全法制

為健全消防設備專技人員制度與管理機制，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專法立法作業，透過規範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等人員資格、執業條件與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提升消防技術服務品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

另因應建築物使用型態越趨複雜，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設服勤人員制度，以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與防焰性能認證機制，提高營業場所違法罰則等規範。上開草案均已交付貴委員會審查，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

此外，因應社會多元活動態樣，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展望研討會，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發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提供活動主辦單位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參考，以強化事前活動安全整備工

作，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

(二) 增進防救災量能

為減少重大災害所造成損害，提升災害救援效能，與國際搜救體系接軌，推動特種搜救隊國家認證計畫，輔導全國搜救隊取得中型以上搜救能力認證，目前已有 4 支消防局隊伍分別完成重型(臺北市、新北市)及中型(臺東縣、屏東縣)搜救隊能力認證。112 年 2 月土耳其強震，本部從中協調、調度通過認證的搜救隊，分 2 梯次出動計 130 位搜救人員、5 隻搜救犬，整備計 13 噸搜救器材與裝備，遠赴土耳其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並於搜救人員圓滿完成任務平安返國後，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服務，讓搜救人員的壓力與情緒可透過適當管道獲得紓解。

另一方面，為提升大型災難的整備及應變量能，於 111 年 11 月與美國及國內民間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政府與民間合作辦理災害演習應變計畫，加強充實社區民眾對危機認知與防護能力。此外，為強化社會抗災韌性，避免大規

模災害造成交通、通訊中斷、器材損失等狀況，規劃推動「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全面整合救災、救護等各領域數位通訊系統，並精進災害預警平臺訊息發布與傳遞的效能，以利民眾及早掌握災害、遠離災害。

貳、建設家園、永續安居

一、保障居住權益

(一) 精進多元居住措施

為滿足國人對居住之需求，積極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在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方面，已於臺灣本島及澎湖累計興辦超過 7 萬 1,300 餘戶，順利完成社會住宅環島的里程碑，並將持續於金門及馬祖布建，預計 112 年底前可達成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均有 1 處社會住宅的目標。另在包租代管方面，結合多元管道行銷方式推進，累計已媒合 6 萬 1,000 餘戶，每季以增加 7,000 戶速度穩定成長，推升全國社會住宅供給總量。

另為提供更便利、即時的居住支持，持續精

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規劃簡化112年申辦流程，採「隨到隨辦」、「新戶租約免附房東身分證字號」等方式受理民眾申請，並將申請年齡由20歲調降至18歲，擴大對大學生租屋族的照顧。

此外，為因應疫情衝擊及連續升息對房貸戶負擔加重，依據疫後特別條例，推動中低薪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協助一定所得以內並排除持有多屋之家戶，明確化中低薪房貸戶為政府支持對象，以減輕其經濟壓力。

（二）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

感謝大院委員先進支持，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已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透過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轉售（讓）管理、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機制、建立私法人取得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及檢舉獎金5大制度，導正房市交易秩序；同時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應申報實價登錄，對外提供

租金等資訊查詢，擴大租屋資訊透明化。本部刻正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利後續落實執行。

二、打造宜居環境

(一) 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為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質，於 112 年至 115 年推動新 1 期「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透過「強化政府主導都更機制」、「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更模式」、「改善民間都更輔導機制」、「都更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更推動機制」5 大工作，協助各地方政府針對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更新改善，以提升建築物機能，打造安全居住家園。

另為促進公有財產參與危老重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除已有具體利用、開發計畫，或面積達重建計畫一半者外，應一律參加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該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 加強建築安全管理

落實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消防法」，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相關配套子法，針對既有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評估不合格者，強制要求進行改善，另積極研擬公寓大廈相關管理機制，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三、永續國土發展

(一) 落實國土規劃

完備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機制，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後續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作業，俾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另為確保海岸永續發展，依據「海岸管理法」規定，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

討作業，積極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 3 大面向引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此外，為加強海岸地區災害防治，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

（二）推動水環境建設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持續提升水資源運用效能，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累積建置污水處理廠 81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1.31%，整體污水處理率 68.72%。

為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興建 11 案再生水廠，將污水下水道生活污水，透過淨化程序，產製為再生水供產業使用。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高雄市鳳山廠及臨海廠、臺南市永康廠等 3 案每日共可供應 8 萬 6,000 噸再生水，預計 11 案全數完成後，每日可提供 28 萬 9,000 噸作為產業用水水源。

另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產業用水增加，本部規劃進一步擴大辦理再生水工程，預計增加

至 16 案，再生水量也將增加至 53 萬 8,700 噸，除供企業使用外，亦朝向農業灌溉使用等多元用途推廣，以提高放流水再利用效益。

（三）建構人本用路環境

為引導安全用路行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本部推動「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整合各相關機關針對市區危險路口、易肇事路段進行改善，守護民眾通行安全，111 年度計完成 809 處路口改善工程，與未改善前相較，過去 3 年平均約 7.58 件事故案件，在改善完成後交通事故平均約 4.52 件，已降低約 40%。

另一方面，為守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於 112 年投入 50 億元執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攜手地方政府共同提升校園及周邊道路品質，打造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的通學路廊。

參、守護民主、保障權益

一、精進參政法制

(一) 完善公民參政制度

為營造清廉參政環境，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限制曾犯違反國家忠誠、黑金槍毒、賄選前科及被判重刑重罪者的參選資格，並建立深度偽造影音移除機制及禁止境外勢力刊播廣告等規範，維護選舉制度公平及公正性。該修正草案已交付貴委員會審查，懇請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

(二) 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為防範境外勢力影響我國政治活動，擬具「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黨負責人曾犯國安相關法規之罪，經判刑確定後不得為政黨負責人，以及政黨違規併罰負責人等規範，並強化負責人課責機制。該修正草案已交付貴委員會審查，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

二、接軌國際人權

(一) 營造友善外人環境

持續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規定，放寬特殊貢獻及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以提高國際人才來臺及留臺誘因；另保障喪偶未再婚的外籍配偶在臺居留權益，以撫育未成年子女，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交付貴委員會審查，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

(二) 消除種族歧視

為促進平等及尊重多元文化，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人權標準，參考聯合國審查模式，建立我國 ICERD 推行及審查機制，推動各相關部會用多元文化角度，分別從法規、組織、政策、教育及宣導等層面，檢視在各種族、族群的平權措施，並諮詢民間團體及人權組織意見修正，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發表首次 ICERD 國家報告，積極展現與國際人權精神接

軌的決心。

(三) 促進轉型正義

為平復歷史傷痕、促進族群融合，本部依據行政院指示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完成設立、112 年 2 月 18 日正式揭牌；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施行 5 項配套子法，積極回復及賠償受害者受損權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三、提升民眾福祉

(一) 加強地籍管理

為保障民眾既有權利，加速土地清理，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條文，增訂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規定，並簡化神明會、寺廟土地申報流程，以回應民眾發還土地及簡化申報之期待。

(二) 提升土地運用效能

配合司法機關遷建至新北市土城區及緩解當地交通負荷，推動「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將解禁後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納

入都市計畫管制，進行整體空間發展、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等規劃開發，已於 111 年完成「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徵收公告及補償費發放作業，將持續辦理地上物拆遷、整地及施工等工程，以配合土城地區都市發展需要，賦予嶄新都市空間機能定位，促進區域更新再生。

（三）健全宗教團體發展

為保全宗教團體財產，協助宗教團體瞭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法定期限前，提出不動產權歸屬審認申請，解決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本部與地方政府辦理多場法律說明會、座談會等課程，並促請各地方政府以專案輔導小組方式協助宗教團體申辦。截至 112 年 3 月 5 日止，已有 289 家宗教團體申請審認 1,585 筆所有權屬，其中 222 筆已完成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在宗教團體名下。

結語

為國人打造一個安全、安居、安心的永續生活環境，是本部一直以來的努力方向，^{右昌}與內政團隊會持續努力、用心聆聽，並以更前瞻思維、開放格局、穩健步伐來推動國家建設、促進區域發展，積極回應民眾的期盼，在此也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策勵及指教，共同為全民及下一個世代共創更美好的幸福家園。另大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5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附表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12/3/6 製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11/10/3 (管碧玲、湯蕙禎、羅美玲、王美惠)	查海外職缺詐騙案經政府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列管類似案件為特殊刑案、8 月 21 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等各項作為後，出境柬埔寨及被害案件有顯著減少情形，但人蛇集團亦已有變化因應，並向其他面向延伸，如近期有假借柬埔寨工程需求，開設工程行一家六口人險遭誘騙同赴柬埔寨案例。 爰要求內政部責成營建署儘速函知營造業各相關公會等，促請轉達所屬會員，示警有關之案例並廣為宣傳，以避免更多國人上當受害。(營建署)	照案通過。	一、本部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182431 號函請營造業相關公會因應「近期有假借柬埔寨工程需求，遭誘騙案例」加強營造業宣導，周知所屬會員。說明如下： (一)請公會透過既有各項宣傳管道、官網、會員網路群組或於召開相關會員大會等會議方式辦理宣導，另請所屬會員於工地現場張貼警告標示並於適合場合向其協力廠商宣導，以強化營造產業鏈之防詐騙觀念。 (二)本部業透過綜合營造業公會、工地主任公會、13 家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及土木包工商業聯合會等共 16 家營造業公會下達所屬會員進行宣導。 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18243 號函復委員在案。
2	111/10/3 (管碧玲、湯蕙禎、羅美玲、王美惠)	為因應海外求職、投資及人口販運等詐騙案之變化，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即規劃相關作為，透過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勞動部等機關共同合作，擬定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方向工作，並於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細部執行計畫」。 我國自 2006 年警政署設置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2017 年 10 月起每週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政資料開放平臺」及「165 反詐騙官網」公布假網站、假帳號等最新詐騙手法資訊。惟查「165 全民反詐騙網」蒐集民眾通報之假網站、假帳號、詐騙來電、詐	照案通過。	一、為提供民眾有效之詐騙資訊查詢管道，本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新增以下功能： (一)涉詐資訊查詢功能：於首頁增設搜尋欄，可供民眾即時查詢境外帳戶、詐騙 LINE ID、假投資(博奕)網站、詐騙電話及高風險賣場等涉詐資訊，並同步提供網站全文檢索結果。 (二)增設海外求職防詐專區：於首頁設置海外求職防詐宣導圖，並增設超連結至「海外求職防詐專區」，內含相關宣導影片及諮詢求助窗口。 (三)同步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165 全民防騙網所公告之「詐騙 LINE ID」及「假投資(博奕)網站」資料定期提供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下載運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騙 Line ID、高風險賣場、投資(博弈)詐騙網站等資訊，仍未提供有效之即時查詢功能，且尚未整合海外求職投資詐騙資訊。</p> <p>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2 個月內研議 165 全民防詐騙網站之資料運用及宣傳做為改進措施，以促進政府「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之效果並保障人民權益及安全。(警政署)</p>		<p>二、前揭「165 全民防騙網」優化事宜，本部警政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啟用，即於 165 各項平臺進行宣導，並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各所屬警察機關(構)及學校協助推廣民眾周知，以鼓勵民眾查詢使用。</p> <p>三、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5338 號函復委員在案。</p>
3	111/10/13 (管碧玲、莊瑞雄、王美惠)	<p>查警政署自 2020 年起已於全國設置 13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其中直轄市六都警察局仍有高雄市及桃園市未設置。</p> <p>鑒於警械使用條例新修正後，全國員警強化科技輔助用槍訓練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建請至少應於高雄市、桃園市、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等，增加同級訓練設備。(警政署)</p>	照案通過。	<p>一、有關持續設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及精進相關訓練部分說明如下：</p> <p>(一)為因應高雄市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地方轄區特性，並考量員警數及治安狀況等，本部警政署規劃「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草案)」，並優先編列建置上開 2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靶場」。</p> <p>(二)另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規劃以各警察機關至少建置 1 處為原則，研議提列 113 年至 116 年「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方案—建置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等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計畫(草案)」，廣續建置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第六總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等警察局共計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p> <p>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3199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三、有關「精實員警教育訓練方案—建置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等 10 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計畫(草案)」及「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草案)」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p>
4	111/10/26 (王美惠、	內政部所屬的公務人員餐費已經調到 100 元，然而義勇警	照案通過。	有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高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之誤餐費，分別說明如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湯蕙禎、羅美玲、吳琪銘、張宏陸)	察、義勇消防誤餐費，由於是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出，義勇警察部分除新北市、新竹市、金門縣有誤餐費之外，其他縣市都沒有編列誤餐費；義勇消防餐費依規定則只有 80 元。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發文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請提高誤餐費，以符合現今物價水準，讓義勇警察、義勇消防在義務執行勤務的時候，發揮民間自衛、自救的功用。(警政署、消防署)		<p>下：</p> <p>一、義勇警察部分：</p> <p>(一)為應當前物價，體恤義勇警察人員平時協助轄區警察，共同維護社會治安及預防犯罪之辛勞，本部警政署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以警署保字第 111017000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審酌相關規定及函示，適切調增義勇警察人員誤餐費。</p> <p>(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3272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義勇消防人員部分：</p> <p>(一)為因應物價水準，促進義勇消防人員執行勤務，獲得適宜照顧，持續鼓勵各級消防機關配合辦理。本部消防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以消署民字第 1111500625 號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回復協勤費或誤餐費提高至 100 元之規劃辦理情形。</p> <p>(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10826772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三)經盤點，自 112 年起除金門縣義消誤餐費尚未達 100 元外，其餘 25 個機關均已調整為 100 元以上。</p>
5	111/10/26 (王美惠、莊瑞雄、湯蕙禎、吳琪銘、張宏陸)	鑒於中國從不放棄武力侵略臺灣，借鏡烏克蘭對抗俄羅斯入侵之經驗，民防工作應扮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之重要目標。警政署應在民防部分，研擬如何參考烏克蘭國土防衛隊之經驗與精神，開辦新式國土及國安相關課程，以增強國人的防衛意志以及自我防護能力，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署)	照案通過。	<p>一、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規定，民防人員每年接受訓練，充實專業知識，提升自身防護技能及應變能力，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為增強國人防衛意志及自我防護能力，並參考烏克蘭國土防衛隊之經驗與精神，未來民防人員訓練內容及督導規劃如下：</p> <p>(一)加強通識訓練：為提升民防人員敵情意識，加強科技專業知識，訓練科目包括全民國防教育、非武裝抗爭訓練及科技專業訓練等。</p> <p>(二)分組訓練：民防人員分類編組，實施分組訓練，訓練科目包括協助疏散避難、災區防災警戒及協勤實務要領等，另年齡 40 歲以下編組成員，增加緊急救護(含簡易包紮等)、基本防禦技能專業訓練等課</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程。</p> <p>(三)強化專業訓練：促進具備社工、醫護、環保、工程等專長民防人員，參加地方政府機關編組之災站、醫護、環保、工程等任務隊專業訓練，災害發生時或戰時以專長支援各任務隊之工作。</p> <p>(四)加強實務演練：每年藉由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等演習，實施民防人員實務演練，以提升其防護技能及應變能力。</p> <p>(五)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訓練督導，所轄民防團隊督評績優單位，即時辦理獎勵，實施成效年底函報本部警政署備查，強化訓練效果。</p> <p>二、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3415 號函復委員在案。</p>